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内容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92,158,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458,84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76,863,200 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今，因公司股权激励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已由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时的 192,158,000 股变更为 192,404,000 股。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调整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92,40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3,463,27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76,961,600 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2,40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8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

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6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2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办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证券账户 | 股东名称 |
|----|------------|------------------|
| 1 | 08*****201 | 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2 | 01*****947 | 蒋小荣 |
| 3 | 02*****859 | 田甜 |

| | | |
|---|------------|------|
| 4 | 02*****067 | 田野阳光 |
| 5 | 07*****651 | 田一乐 |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本次所转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6月2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变动前 | | 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4,254,625.00 | 7.41% | 19,956,475.00 | 7.41% |
| 高管锁定股 | 8,037,125.00 | 4.18% | 11,251,975.00 | 4.18%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2,167,500.00 | 1.13% | 3,034,500.00 | 1.13% |
| 首发前限售股 | 4,050,000.00 | 2.10% | 5,670,000.00 | 2.1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78,149,375.00 | 95.29% | 249,409,125.00 | 95.29% |
| 三、总股本 | 192,404,000.00 | 100.00% | 269,365,600.00 | 100.00% |

七、每股收益变动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269,365,600股摊薄计算，2020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961元。

八、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依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即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做相应调整。

2、依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行权价格、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如下：

（1）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行权价格将由 8.41 元/股调整为 5.99 元/股；

（2）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回购价格将由 4.19 元/股调整为 2.98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 5.21 元/股调整为 3.71 元/股。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梁惠玲、胡昕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0750-3167075

电子邮箱：kn_anyby@kennede.com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